

合 同 书



名 称：唐河县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
振兴项目技术咨询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

甲 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年1月27日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项目规划设计合同书

甲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58，由唐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农办区域〔2025〕2号；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监事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项目单位提交的基础材料。
- 2.2 编制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3 项目编制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4 项目单位给编制单位的中标通知书。
- 2.5 项目单位给编制单位的合同书。

第三条 项目地点

3.1 唐河县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4.1 项目申报书；

4.2 项目申报成功后，后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原则上有我单位编制，费用不低于3%。

第五条 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文件和设计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成果提交时间及份数

6.1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交付时间节点前完成编制；

6.2 所有文本资料均提交 10 份中文印刷版。

6.3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第七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495500.00元)，经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负责设计及编制申报方案，直至成功获得农业农村部评审、争取到项目资金。若因甲方原因重新选址、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所需费用甲、乙另行商议。

7.2 采用转账方式进行费用支付，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付费时间
付费节点	小写：¥20万元 大写：贰拾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 贰拾万元整

付费节点	小写：¥29.55万元 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成果交付时一次性支付
------	------------------------------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项目单位责任

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2 编制单位责任

编制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时间、份数向项目单位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如果因乙方编制设计造成项目缺陷或者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负担。

9.2 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具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项目单位贰份，编制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终止：在项目评审完毕，甲方申报的项目通过上级评审、争取到项目资金，费用结清后。

12.5 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7日

乙方：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7日